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

103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俊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沈旺樹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上次(103 年度第 10 次)委員會議紀錄確認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

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，其中項次 1、3、4 解除列管，另項次 2 繼續列管，並請內政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。

三、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

(一)預算執行情形

1. 103 年度列管 202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，整體年度預算達成率達 95.71%，高於 102 年度之 95.34%，再創歷年新高。顯見各機關均積極執行，所採行之各項措施亦有良好成效，請各機關秉持相同態度，於 104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，以保持良好執行績效。

2. 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

指標計畫(含 5 項次要指標計畫)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平均預算達成率 94.94%，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3 項計畫，分別為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」、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」及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」，請交通部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，並列為管控重點，以提升計畫 104 年度之執行成效。

3. 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未達 90%，請督導所屬檢討落

後原因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：

- (1) 104 年度文化部仍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執行中，如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」、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」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」等計畫，請文化部積極督促及協助主辦機關加強推動辦理。
- (2) 有關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」南基地經費不足問題，除原考量刪減南基地工作項目之方案外，亦可評估是否暫緩推動，以避免影響原計畫效益及功能。

(二) 有關研擬「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模式及管控機制」乙案，請工程會持續辦理訪談及宣導活動，以協助機關預測完工啟用期程。另本案預定於 104 年第 1 季辦理研討會，邀請產官學界共同參加及分享經驗，請工程會持續辦理籌備事宜，屆時並請各機關踴躍參加。

(三) 關鍵計畫重要里程碑控管辦理情形

重要里程碑「已逾期」之計畫中，計有 11 項計畫之期程係於 103 年底屆期，請加速趕辦，避免工進拖延，影響計畫效益，其中「(臺北科技大學)教學研究大樓」及「(政治大學)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」已達「完工驗收階段」，請加速辦理，俾使工程儘早完工啟用，發揮計畫效益。

(四) 預定 103 年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

有關原預定於 103 年底完工之「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」因專業設備尚未完成安裝及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」尚未完成驗收，故未啟用，請文化部督促主辦機關加緊趕辦，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，以加速執行。

(五) 監察委員建議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案

截至 103 年 12 月份，計有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農委會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客委會、原民會、衛福部、退輔會、環保署及故宮等 14 個機關皆已辦理完成訪視作業。請各機關後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時，持續聽

取外界意見，並適時讓民眾瞭解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，以增進政府施政成效。

四、時代和環境在變動，行政部門也必須與時俱進，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政策，重視社群網路之溝通工作，直接和民眾溝通、貼切人民需求，執行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，可多加善用及強化社群網路工具，參考網民立即回饋之意見，並以人民關心事項為施政重點。

五、「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(草案)」研擬情形

(一)本案請工程會邀集行政院(交通環境資源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人事行政總處、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另行召開研商會議，並請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持會議，與各機關共同研議修訂設置及作業要點(草案)。

(二)考量目前政府採購法業務仍由工程會辦理中，公共工程缺工問題亦已另案調查及開會處理中，104年度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委員暫不納入財政部、勞動部，俟未來設置及作業要點(草案)奉院核定結果續處。

六、公共工程決標、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

(一)公共工程決標、流廢標情形及中央機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

1. 103年度截至12月底之公共工程累計決標金額，較102年同期減少15.58%，流廢標金額減少3.39%；經調查後，部分案件陸續已決標或已進行審標作業，顯示103年度公共工程整體招決標情形，無顯著異常情形。

2. 中央機關主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，請納入各該機關相關推動會報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，若涉及原核定計畫修正事宜者，亦請依程序儘速辦理。

(二)地方政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

各部會補助地方政府之案件，若有流廢標情形，請各該部會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，並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檢討相關招決標

策略及招標文件。

(三)請工程會持續統計公共工程流廢標情形及分析原因，以減少流廢標案件。

七、停工、終解約案件處理情形報告

(一)截至 103 年 12 月底，停工、終解約整體總件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47 件，總未執行金額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3.59 億元，主要係因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「台 9 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新建工程」終止契約案件，其未執行金額高達 35.43 億元。請各部會持續督促所屬停工、終解約案件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並予以必要協助，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，以活絡經濟。另交通部辦理工程之金額甚為龐大，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應確實妥為執行相關工程，避免產生停工、終解約情形，而影響執行績效。

(二)有關「台 9 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新建工程」終止契約案，該工程如無法順利推動將影響整體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」之執行績效，請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採取適宜之招標策略、慎選廠商，並研擬縮短施工期程之措施，以利整體計畫順利完成，並請工程會重點管控重新招標辦理情形。

(三)停工原因中，因機關應辦事項未完成者約占 70%，包括用地取得、地上物處理、政策改變或預算不足、受其他標案影響、各項許可取得、管線箱涵處理等 6 種態樣，工程會已研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（草案）及檢核表，請工程會儘速函頒實施，俾利相關公共工程可如期完成，讓全民共享完工效益。

八、工程查核執行情形報告

- (一)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應有客觀公正之評分標準，請工程會持續檢討精進現行相關規定，以評選出施工品質良好之優良廠商。另有關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案件，應讓廠商有陳情、申訴之管道，請工程會訂定明確之處理規定，以減少爭議及民怨。
- (二)工程會為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品質，除於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及契約中，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需落實一級及二級之材料設備檢(抽)驗外，亦自102年度起，要求全國各機關於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，需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，並於103年度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，明確規範材料抽驗比率為10%~30%。經統計，103年度中央部會署材料抽驗比率為44.47%，雖已達工程會要求之目標，惟仍有部分機關抽驗比率未達30%，或未辦理抽驗，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。
- (三)103年度中央部會署材料抽驗比率為44.47%，較102年度之35%增加9.47%，抽驗案件中不合格率為1.52%，較102年度之1.83%減少0.31%；另統計103年度地方機關材料抽驗比率為47.77%，較102年度之42.38%增加5.39%，抽驗案件中不合格率為1.83%，也較102年度之3.37%減少1.54%。比對2個年度抽驗結果，整體抽驗比率增加6.85%，抽驗案件中不合格率整體下降1.09%，顯示加強現場材料抽驗之政策已發揮功效，對施工廠商有警惕作用，可有效杜絕廠商偷工減料，故104年度仍請各機關持續加強現場隱蔽及工程材料之抽驗，並注意抽驗程序與過程之正確性及妥適性，以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及施工品質。

九、文化部報告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」執行情形

- (一)本計畫截至103年12月底，總累計預定進度89.56%，實際進度85.38%，落後4.18%(較11月份落後2.75%有擴大趨

勢)，全部工程(除第 6 標捷運連通道工程外)預訂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完工，並於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，後續於 12 月底辦理試營運；目前第 2 標之金屬屋頂安裝進度落後，致影響第 5 標景觀工程施作，請文化部督促承商增加工班加速完成；另本計畫目前所屬工程尚有 6 案履約爭議及申訴事項刻正訴訟、調解或審議中，其中涉及工期或進度案件計有 4 案，是否影響目前預定開館試營運期程，建請文化部儘速檢討並積極處理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。

(二)本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，總累計實際支出 56.02 億元，占計畫總經費 55.08%，與計畫總累計進度 85.38%有 30.3%落差；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 31.85 億元，預算執行率雖達 93.87%，惟實際支用僅約 11.34 億元，應付未付數約達 18.55 億元，建請籌備處督促各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款，並請加速估驗計價相關作業，俾提升經費支用情形。另本計畫將提報第 5 次計畫修正，請主辦機關一次釐清問題完成計畫修正，勿重複發生須再修正計畫之情形。

(三)有關籌備處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取得使照，建請文化部應建立申辦使照之各項作業控管里程碑，確實列管辦理期程，並適時洽請地方政府協助配合辦理相關審查行政作業，俾按預定期程開幕啟用。

(四)請文化部督促主辦機關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，針對相關軟硬體訂定營運規章、手冊及營運里程碑，並確認可安全順利營運再開放民眾使用。另請文化部針對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」項下各標案進行整體之「預測完工啟用期程」自主模擬工作，倘遭遇相關預測模擬問題，可洽請工程會協助檢視資料或辦理訪談、宣導活動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4 時 15 分)